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拟披露文件，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的意见，取得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明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0 万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可转债 2,108 万张，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90246_B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

用合计 17,674,821.00 元（含税 18,735,310.2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0,325,179.00 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10,800万元（含21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	107,2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76,585	47,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6,300	56,300
合计		240,085	210,8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和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进行了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284,179,945.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金额）。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00.00	1,072,000,0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473,000,000.00	212,179,945.00
合计		1,545,000,000.00	1,284,179,945.00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107,200.00	107,200.00
2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21,218.00	21,218.00
	合计	128,418.00	128,418.00

四、鉴证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90246_B06 号），认为：

赣锋锂业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赣锋锂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投入情况。

五、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284,179,94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4,179,94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